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146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2 月 9 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考虑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 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基本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

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 3、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查阅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选聘文件，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